

# 《2014 年船舶法例(排煙管制)(修訂)條例》

2014 年第 13 號條例  
A1352

第 1 部  
第 1 條

## 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14 年第 13 號條例



行政長官  
梁振英

2014 年 7 月 17 日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》及《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》，以對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排放黑煙，加強管制；以及就相關事宜，訂定條文。

[2014 年 7 月 18 日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## 第 1 部

### 導言

#### 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14 年船舶法例(排煙管制)(修訂)條例》。

#### 2. 修訂成文法則

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。

## 第 2 部

### 對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》(第 313 章)的修訂

#### 3. 修訂第 49 條(釋義)

(1) 第 49 條，英文文本，*smoke* 的定義——

廢除句點

代以分號。

(2) 第 49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**指明圖表** (specified chart) 指屬於某類別的陰暗色圖表，該類別在《2014 年船舶法例(排煙管制)(修訂)條例》(2014 年第 13 號)生效當日，稱為力高文圖表，而**指明圖表**亦包括微型力高文圖表；(“力高文圖表”是“Ringelmann Chart”的譯名；“微型力高文圖表”是“Micro-Ringelmann Chart”的譯名。)

**黑煙** (dark smoke) 指看似與指明圖表上的 2 號陰暗色同等深色或較之更深色的煙霧；”。

#### 4. 修訂第 50 條(船隻排放煙霧)

(1) 第 50 條，標題——

廢除

“**煙霧**”

代以

“**黑煙**”。

(2) 第 50(1) 條——

廢除

“香港水域內任何船隻均不得排放分量足以造成滋擾的煙霧”

# 《2014 年船舶法例(排煙管制)(修訂)條例》

2014 年第 13 號條例  
A1356

第 2 部  
第 4 條

代以

“在香港水域內的任何船隻，均不得在任何一段時間內，連續排放黑煙達 3 分鐘或以上”。

(3) 第 50 條——

廢除第(2)款

代以

“(2) 凡某船隻在影響人命安全或該船隻安全的情況下排放黑煙，第(1)款的規定不適用於該項排放。”。

(4) 第 50(3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擁有人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、船長及該擁有人的代理人，均屬犯罪。”。

(5) 在第 50(3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4) 犯第(3)款所訂罪行的人，均可處——

(a) (如該人從沒有就有關船隻犯該罪行) 第 4 級罰款；  
或

(b) (如該人先前曾就有關船隻犯該罪行) 第 5 級罰款。”。

---

## 第 3 部

### 對《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》(第 548 章)的修訂

#### 5. 修訂第 46 條(釋義)

(1) 第 46 條，英文文本，*smoke* 的定義——

廢除句點

代以分號。

(2) 第 46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**指明圖表** (specified chart) 指屬於某類別的陰暗色圖表，該類別在《2014 年船舶法例(排煙管制)(修訂)條例》(2014 年第 13 號)生效當日，稱為力高文圖表，而**指明圖表**亦包括微型力高文圖表；(“力高文圖表”是“Ringelmann Chart”的譯名；“微型力高文圖表”是“Micro-Ringelmann Chart”的譯名。)

**黑煙** (dark smoke) 指看似與指明圖表上的 2 號陰暗色同等深色或較之更深色的煙霧；”。

#### 6. 修訂第 51 條(本地船隻排出煙霧)

(1) 第 51 條，標題——

廢除

“**出煙霧**”

代以

“**放黑煙**”。

(2) 第 51(1) 條——

廢除

“香港水域內任何本地船隻均不得排出分量足以造成滋擾的煙霧”

代以

“在香港水域內的任何本地船隻，均不得在任何一段時間內，連續排放黑煙達 3 分鐘或以上”。

(3) 第 51 條——

廢除第(2)款

代以

“(2) 凡某本地船隻在影響人命安全或該船隻安全的情況下排放黑煙，第(1)款的規定不適用於該項排放。”。

(4) 第 51(3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船長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，均屬犯罪。”。

(5) 在第 51(3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4) 犯第(3)款所訂罪行的人，均可處——

(a) (如該人從沒有就有關船隻犯該罪行)第 3 級罰款；  
或

(b) (如該人先前曾就有關船隻犯該罪行)第 4 級罰款。”。

## 7. 加入第 51A 條

第 IX 部，在第 51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### “51A. 檢查排放黑煙的本地船隻

(1) 獲授權人員如有合理理由懷疑，就某本地船隻而言第 51(1) 條遭違反，則可指示該船隻的船東或船長，或該

# 《2014 年船舶法例(排煙管制)(修訂)條例》

2014 年第 13 號條例

A1362

第 3 部

第 7 條

船東的代理人，按該指示指明的時限及地點，將該船隻交付處長，以確定黑煙是否由該船隻排放。

- (2)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發給該人的指示，即屬犯罪，可處第 2 級罰款。”。